公司代码:605339　　公司简称:南侨食品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侨食品	6053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雅婷	张恩杰
电话	021-61955678	021-6195567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F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F
电子信箱	ncfgs@ncbakery.com	ncfgs@ncbakery.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50,355,543.30	4,306,588,663.01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4,892,522.22	3,451,572,357.65	-1.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4,967,113.80	1,565,845,831.37	-0.69
利润总额	48,677,454.73	155,864,876.16	-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60,763.60	128,438,693.34	-7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54,092.30	121,089,415.40	-7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6,444.33	224,683,927.80	-8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3.78	减少2.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0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0	-7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NAMCHOW (CAYMAN ISLANDS)HOLDING CORP.	境外法人	81.55	346,015,384	–	无	–
Alfred&Chen Partners Co. Ltd.	境外法人	2.44	10,345,948	–	无	–
梁盛滨	境内自然人	1.71	7,238,488	–	未知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439,969	–	无	–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境外法人	0.65	2,760,467	–	无	–
张丽	境内自然人	0.64	2,712,500	–	未知	–
张明远	境内自然人	0.54	2,284,768	–	未知	–
黄强胜	境内自然人	0.14	593,200	–	未知	–
钱莉	境内自然人	0.12	527,700	–	未知	–
宁波柳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460,078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NAMCHOW (CAYMAN ISLANDS)HOLDING CORP.,Alfred&Chen Partners Co. Ltd.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股东。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4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4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50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5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苏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苏璠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苏璠女士,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荷兰鹿特丹昊博律师事务所、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9月延期至2026年6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452,143.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1,277,271.83元。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冷冻面团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烤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募投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0,534.65万元;调减募投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10,618.36万元,并将上述项目变更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31,153.01万元用于重庆基地项目,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3、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募投项目变更后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变更金额	变更后投资额	变更后剩余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上海南侨	33,751.70	25,881.13	8,585.36	-15,562.44	18,189.26	1,733.33
		天津南侨	33,891.90	28,866.00	3,277.44	-18,430.17	15,461.73	7,158.39
		广州南侨	4,606.90	4,050.00	1,641.21	11,257.96	15,864.86	13,666.75
		天津吉好	–	–	–	2,200.00	2,200.00	2,200.00
	小计		72,250.50	58,797.13	13,504.01	-20,534.65	51,715.85	24,758.47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4,800.00	4,800.00	19.23	-4,088.36	711.64	692.41
		天津南侨	6,530.00	6,530.00	–	-6,530.00	–	–
		广州南侨	1,630.00	1,630.00	–	–	1,630.00	1,630.00
	小计		12,960.00	12,960.00	19.23	-10,618.36	2,341.64	2,322.41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2,010.00	2,010.00	319.43	–	2,010.00	1,690.57
		天津南侨	2,695.60	2,695.60	–	–	2,695.60	2,695.60
		广州南侨	1,765.00	1,765.00	139.83	–	1,765.00	1,625.17
	小计		6,470.60	6,470.60	459.26	–	6,470.60	6,011.34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南侨食品	20,900.00	20,900.00	20,563.42	–	20,900.00	336.58
5	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重庆南侨	–	–	–	31,153.01	40,114.87	31,153.01
合计			112,581.10	99,127.73	34,545.92	–	121,542.96	64,581.81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382,624,757.00	303,383,394.73	2026年6月	79.29%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3,416,400.00	22,137,294.00	见注	94.54%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4,706,000.00	26,598,027.99	不适用	41.11%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209,000,000.00	209,143,881.00	见注	100.07%
5	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311,530,114.83	97,714,910.05	2026年3月	31.37%
合计		991,277,271.83	658,977,507.77	–	66.48%

注: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系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现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两个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6,376,524.60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生产基地项目。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2025年9月	2026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迎合烘焙市场各业态及渠道的需求变化,确保新建产能精确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的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方面,需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快速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合理决策,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以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的情况下,拟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预计收益等论证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区域布局的需要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烘焙市场近年来蓬勃发展。客户需求从包装品逐步发展为现制品,从主食化发展为点心化;传统蛋糕实现快速增长,中西式融合糕点等休闲烘焙点心孕育而生;越来越多的烘焙门店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乃至乡镇扩展,烘焙市场已逐步形成现制量大、品类多元、分布广泛的特点。公司拟通过投资新增冷冻面团等生产线,对已有的生产线进行部分设备的升级改造,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扩大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实现公司的增长目标。

2、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食品科技创新

公司目前的厂区配套设施,还是生产线本身都存在设备自动化程度有进一步提升空间、耗能较高、传统制作工序需优化改造等问题。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适当的技术改造升级,不仅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便于公司开发出更多适销对路的产品。同时,也是公司适应我国食品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行业科技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必要举措。

当前,全球食品产业已发生深刻变革,技术装备更新换代更为频繁,加工制造智能低碳趋势更加多元,产品市场日新月异更趋丰富。面对资源、能源与生态环境约束的严峻挑战,食品现代加工与绿色制造技术,已成为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不仅是在新设备及新工艺选用上,还是在对原有设施的技术改造上,都体现了有效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实现低碳生产的规划原则。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拥有完备的生产、销售以及营销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完备的生产系统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自设立以来,大量引进资深技术人才,并积极培养员工,在经验与技术的传承上是公司一大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对美味的不懈追求,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专业生产烘焙油脂制品,产品多样化、功能化以适合不同类型客户的工艺及市场需求。公司以先进的技术与研发、高端的品质与品管、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在食品业界打下金字招牌,客户遍及中国各主要城市。

此外,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全方位的顾问式行销服务”的成功实施经验,以“以客为尊”为基础,发展全方位的顾问式服务和完善的行销网络,以贴近市场的策略强化服务能力和品质,使得客户有能力为消费者提供新鲜、卫生、安全的烘焙品,烘焙业可以持续成长与进步,进而带动整体市场量变与质变,也带来公司整体业绩持续提升。

2、拥有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一套成熟、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本项目也将充分认识人力资源的重要性,为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发展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从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努力创造条件,为项目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发挥积极作用。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六、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2、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度;

3、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加强募投项目监督。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9月延期至2026年6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经重新论证认为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继续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本次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南侨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5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莫雅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莫雅婷女士原定任期至2026年10月,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莫雅婷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莫雅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2025年8月10日,莫雅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苏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苏璠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传真:021-61955768

邮箱:ncfgs@ncbakery.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F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苏璠女士,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荷兰鹿特丹昊博律师事务所、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5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烘焙应用油脂	336,906,600.65
淡奶油	142,698,287.31
乳制品	162,554,184.17
预制烘焙品	116,096,578.98
馅料	5,611,654.52
其他	164,686.38
总计	764,031,992.01

2、地区分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营业收入
华东	167,411,676.45
华中	154,383,432.88
华南	234,074,239.31
华北	64,268,267.95
西南	65,423,929.62
东北	44,496,198.58
西北	27,434,391.30
境外	6,539,855.92
总计	764,031,992.01

3、各渠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经销商	426,368,819.86
直营	337,651,837.34
其他	11,334.81
总计	764,031,992.01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
华东	79	7
华中	103	5
华南	117	15
华北	56	13
西南	61	8
东北	27	1
西北	24	-7
境外	4	–
总计	471	42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5 年 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810.03 万元,同比减少9.19%。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8月12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4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4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50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198号),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1,340,115.1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1,031,047,506.4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658,977,507.77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42,479,783.53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399,294,100.77
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17,203,623.4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39,770,234.5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9,040,351.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81,340,115.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和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曾用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同）	100126632920058799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72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3027 9286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68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425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43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44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20935238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7083005373 7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209533881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01352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81,340,115.11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人民币31,836,727.58元)。各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用途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募集资金专户	218,572.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1001266314200047563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1,9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72	募集资金专户	634,855.09
盘谷银行（中国）有